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

原告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偉(Erdal Elver)

訴訟代理人 高逢誠

周炳全

被告 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旻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5,612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採購合約書第五條約定「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秉公和諧協調之，其未能達成協議，以民事訴訟解決，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採購合約書在卷可考（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然前開情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

01 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建良，嗣於民國110年8月4日變
02 更為王旻紘，有董事願任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
03 議事錄在卷可稽，經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裁定由被告新任法
04 定代理人王旻紘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05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05,6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1年4
10 月25日當庭就上開聲明，針對利息部分變更為「及自110年9
1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12 77頁），核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兩造間訂有「CE02標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閉路監控設
20 備】及【建築物管理系統】採購合約」（下稱系爭採購合
21 約），原告業已完全如實履行本案第二~四期之施作義務（第
22 五期工程已施作但被告惡意拒絕簽認，詳如下述），相關請
23 款計價文件業經被告公司人員簽認在案，雙方並於110年2月
24 23日現場會議之會議記錄項次6中再次確認「京霖同意第二~
25 四期發票依合約規定付款日期與合約精神付款」，故被告第
26 二期款付款截止日期應為110年2月28日、第三期款付款截止
27 日期應為110年3月30日、第四期款付款截止日期應為110年4
28 月30日。

29 (二)嗣被告仍遲未付款，故雙方於110年3月19日舉行會議，會議
30 中原告勉予同意被告於110年4月30日前支付上開第二期款項
31 2,758,424元（含稅），於110年5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項60

01 5,852元（含稅）與第四期款項1,326,994元（含稅），惟查被
02 告簽發給原告之第二期付款支票竟於110年5月3日因存款不
03 足遭到退票，此三期之款項至今均未支付。

04 (三)又原告於第五期已經完成施作，相關「設備進場檢查表（出
05 貨單）」均已經被告公司人員簽認，惟當原告提出第五期
06 「工程估驗請款總表」時竟遭被告不具任何理由惡意拒絕簽
07 認。故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
08 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
09 成就」，被告以不正當之行為阻撓原告辦理請款作業，故第
10 五期款項1,414,342元（含稅）之付款條件應已成就，惟被告
11 仍未支付。

12 (四)為此，依系爭採購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第二
13 期至第五期款，共計6,105,612元（含稅）等語及法定遲延利
14 息。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辯以：

17 (一)被告承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CE02標軌道
18 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一般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
19 程）」，解約前經榮工確認已驗收之工程進度達98%。

20 (二)系爭工程原合約金額含稅價為207,900,000元，被告分別於1
21 09年6月、110年2月、110年5月辦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
22 次追加。

23 (三)第一次追加減於110年3月完成，合約含稅價共計210,141,77
24 8元；第二次追加減確認單於110年9月寄予被告確認，合約
25 含稅價共計219,011,044元；第三次追加減榮工作業流程尚
26 未完成，金額含稅價為12,920,249元，合約含稅價共計231,
27 931,294元。

28 (四)被告於110年5月辦理最後一次計價請款，截算至最後一期累
29 計請領金額為211,429,295元，並配合榮工請款需求，於每
30 期計價撥款時扣除工程保留款5%（共計10,068,062元），故
31 實際累計請領金額為201,361,233元。

01 (五)承上所述，被告尚未向榮工請領之金額共計30,570,061元
02 ，亦早於110年5月發文請求榮工協助將未請領之工程款代付
03 於各廠商，但礙於作業流程繁雜，又原告之部分款項為第二
04 次追加減之內容，須待榮工及其業主確認完成。故無力及時
05 付款於原告，被告深感愧疚及無奈。

06 (六)現被告經營狀況不佳，已無力再給付額外之款項，但能協助
07 配合提供後續與榮工追加減之狀況，以減原告之損失等語置
08 辯。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採購合約
11 書、工程估驗請款總表、110年2月23日會議紀錄、110年3月
12 19日電子會議紀錄、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設備進場檢查表
13 (出貨單)、進場材料檢查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支付命令卷第
14 9頁至第41頁），且被告雖稱尚有部分工程款在上游廠商處未
15 領，但是對於原告請求之工程款金額並未爭執，則原告上開
16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承攬
18 報酬共計6,105,612元及自第二份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
19 年9月1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83頁至第85頁）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22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23 列，附此敘明。

24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27 （得20日內上訴）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